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海域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為精簡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完成重組後成為現時組成集團各公司（「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重組主要涉及將本公司股份與Ocean Grand Chemicals (BVI) Limited之所有已發行股本轉換。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重組後之本集團被視作一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此等備考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乃將本公司視作一直以來，或自本集團之各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本集團控股公司。董事認為，該項基準能就本集團之過往表現為股東提供具意義之資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備考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惟誠如下文合併基準所述並無遵循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量度基準，另外如下文會計政策闡釋，投資物業則以重估值列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

備考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各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備考財務報表載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完成之重組之影響(見上文附註1)。就備考呈列方式而言，重組已用合併會計法入賬。該項處理方法並不遵循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雖然重組符合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定義。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指明財務報表不應收錄其所載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之賬目合併。然而，董事認為，會計合併基準能就本集團過往表現向股東提供具意義之資料。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公司，藉此從業務獲得收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已完成建築及發展工程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因其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

投資物業以每年作出專業估值為基礎之公開市值入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處理，如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填補虧損時，則不足之數以組合形式撥入收益表內。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於過往估值計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的有關部份會轉至收益表內。

由於估值時已計及各物業於估值日之狀況，故租約未屆滿年期超過二十年以上之投資物業均不作折舊。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現時營運狀況及運送至某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將資產恢復至其一般營運狀況產生之主要成本從收益表中扣除。改善工程作資本化並按預期可用年期折舊。

在建工程指興建／安裝中之工廠大樓、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值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興建／安裝費用及有關之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利息成本)。已完成之興建／安裝工程之成本乃轉撥至適當資產類別。在建工程在完成及投入商業用途前不作出折舊撥備。

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面值之差額而釐訂，並於收益表確認為收入或開支入賬。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完全運作日期起，計入彼等之估計尚餘價值後，就彼等之估計可用年期撇銷成本，以直線法按下列每年折舊率計算折舊：

土地及樓宇	2%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汽車	10%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使用專門技術生產電鍍化學品之權利乃按成本面值減攤銷列賬。攤銷乃根據直線法按四年年期撇銷成本值。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內部及外部所得資料，以決定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有否任何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根據淨銷售價或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作估計，據此釐定減值虧損之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值，本集團則估計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估計低於其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入賬，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而在這情況下減值虧損列作重估減值。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益入賬，除非有關資產按估值列值，而在這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列作重估增值。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出。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處於現況所需之製造成本及其他費用，並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之銷售價減除完成產品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收益及成本(視情況而定)可以可靠方式衡量，且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於本集團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產品銷售是在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移(一般與有關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移交時間相同)後予以確認。

加工費收入(減去在所在地扣除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後)在有關履行服務後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於期內物業租出且按租期以直線法基準予以確認。

稅項

稅項支出乃按本年度之業績將其無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調整後計算。某些收入及支出項目在稅務上與會計賬目上於不同之會計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確認，因而引致時差。遞延稅項乃就時差所產生之稅務影響以負債法於財務報表確認，惟只限於在可見將來落實之負債或資產。在無合理疑點下確定可變現前，遞延稅項資產不予確認。

借貸成本資本化

已繳付之借貸成本(有關直接用於收購、建築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之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扣除該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得之任何投資收入)須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該等資產差不多完成籌備擬定之用途或可供出售時，借貸成本將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入賬。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支出。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換算差額於收益表內處理。

於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按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收益表則按全年平均滙率換算。因合併賬目而產生之所有滙兌差額均在滙兌儲備內處理。

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扣除銀行透支後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現金，而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並於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具有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界定供款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責任，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支出，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即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買賣及提煉電鍍貴金屬原料用之化學品。

經確認之營業額及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367,095	129,821
加工收入	67,107	30,125
其他收入	434,202	159,946
租金收入	—	191
收入	434,202	160,137

4.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利息	1,254	2,314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252
融資租賃承擔財務支出	—	3
其他貸款成本	6,239	721
貸款成本總額	7,493	3,290
減：撥入在建工程之貸款成本	(6,080)	(1,587)
	1,413	1,703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續)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450	197
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354,512	128,254
折舊	1,715	169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之無形資產攤銷	4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7	—
經營租賃物業費用	715	341
呆賬撥備	—	890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200	1,20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2,873	1,741
退休計劃供款	109	56

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	—
薪金、其他酬金及其他實物利益	674	3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10
	685	368

有關一名董事住宿之租金開支達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9,000港元)已計入董事之其他酬金內。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無	4	4
1至1,000,000	2	2
	6	6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委任三名非執行董事。

五名(二零零二年：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二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他四名(二零零二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合共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953	8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29
	983	865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零至1,000,000	4	4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而給予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217	74
上年度撥備不足	—	27
	2,217	10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二年：16%) 撥備。

於年內未支銷(計入)遞延稅項之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超出折舊之免稅額	675	40
所產生之稅項虧損	(1,581)	—
	(906)	40

7. 股東應佔純利

股東應佔純利包括撥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之5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虧損。

8.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後擬派每股4.0港仙之末期股息	19,000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每股盈利

- (a)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股東應佔備考合併純利約63,68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23,193,000港元), 並假設396,500,000(二零零二年: 396,500,000)股股份於有關期間已視作已發行(包括於結算日已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 1,226,676股作為重組而發行之股份以及資本化發行之394,273,324股股份)計算。
- (b)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 乃根據股東應佔備考合併純利約63,68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23,193,000港元)及已發行之475,000,000股(即緊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c) 由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 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投資物業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估值		
於年初	5,000	6,206
重估虧絀	(200)	(1,206)
於結算日	4,800	5,000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 以中期租約持有, 現時空置,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按其公開市值進行估值。重估產生之虧絀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1,206,000港元)已從收益表扣除。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年初	2,900	7,710	373	1,588	110	12,681
兌換差額	—	73	—	—	—	73
添置	—	57,025	4,824	2,046	185	64,080
出售	—	—	(342)	—	—	(342)
重新分類	16,948	(64,808)	47,860	—	—	—
於結算日	19,848	—	52,715	3,634	295	76,492
累計折舊						
於年初	232	—	215	508	70	1,025
本年度支出	101	—	1,286	285	43	1,715
於出售時撇銷	—	—	(225)	—	—	(225)
於結算日	333	—	1,276	793	113	2,515
賬面淨值						
於結算日	19,515	—	51,439	2,841	182	73,977
於年初	2,668	7,710	158	1,080	40	11,656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以中期租約持有，其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610	2,668
中國	16,905	—
	19,515	2,668

位於中國珠海之物業獲批出50年之土地使用權，至二零五一年屆滿。

(b) 在建工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廠房樓宇	11,485	5,375
廠房及機器	45,656	748
	57,141	6,123
資本化借貸成本	7,667	1,587
減：重新分類	(64,808)	—
	—	7,710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年內添置	9,434
攤銷費用	(400)
結餘賬面值	<u>9,034</u>

13. 附屬公司

下列公司乃符合財務報表附註2定義之附屬公司，並遵照附註2所載之合併基準載入本集團備考合併財務報表。

於結算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Dynamic Market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不活躍
僑立化工有限公司 (前稱Trilink Global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買賣電鍍 化學品
僑立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1,113,352港元	—	100%	製造供電鍍用 之化學品與買賣 及提煉 貴金屬原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Ocean Grand Chemicals (BVI) Limited (「OG Chemicals BVI」)	英屬處女群島	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僑立精細化工(珠海) 科技有限公司 (「僑立珠海」)	中國	73,515,000港元	—	100%	製造供電鍍用 之化學品與買賣 及提煉 貴金屬原料

僑立珠海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實體，為期三十年，於二零三一年屆滿，註冊資本為80,000,000港元。

有關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已發行借貸資本。

14. 存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原料	1,189	92
在建工程	543	506
製成品	3,294	1,345
	5,026	1,943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15a)	149,173	33,082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0,902	24,230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附註15b)	—	32,833
	20,902	57,603
	170,075	90,145

(a) 貿易應收賬款

授予客戶之賒賬期介乎1個月(就大部分香港客戶而言)至1年(就大部分加工客戶而言)，視乎客戶與集團之關係及結賬紀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1個月以內)	69,838	7,432
1至2個月	40,558	4,567
2至3個月	10,388	4,076
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27,886	17,000
12個月以上但少於24個月	503	7
	149,173	33,082

(b)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有關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悉數清償。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16a)	105,391	626
應付票據	—	4,846
其他應付賬款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398	58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附註16b)	9,565	71,619
	10,963	72,200
	<u>116,354</u>	<u>77,672</u>

(a)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1個月以內)	45,154	626
1至2個月	44,227	—
2至3個月	15,812	—
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98	—
	<u>105,391</u>	<u>626</u>

(b)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所欠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本備考財務報表日期清償。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銀行貸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透支	—	1,028
短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6,176	1,366
無抵押	21,608	7,795
	27,784	10,189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2,750	3,350
	30,534	13,539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須於下述期間內償還：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600	6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600	600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1,550	1,800
超過5年	—	350
	2,750	3,350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600)	(600)
長期部份	2,150	2,750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1,000,000	100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及配發繳足股份	1,000,000	100
已發行股份作為收購OG Chemicals BVI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1,226,676	123
資本化發行視乎因公開發售及於聯交所進行配售 而記入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列作繳足	394,273,324	—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結餘	396,500,000	223

為編製該等備考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已發行股本結餘，指緊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78,500,000股新股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所有股份為已發行、配發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列作繳足。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已發行股本 (續)

- (c)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作為重組之一部份，本公司向Successful Gold Profits Limited (「Successful Gold」) 及十二名獨立投資者取得OG Chemicals BVI 1,113,35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並向Successful Gold發行1,012,91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十二名獨立投資者發行213,76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i) 批准按每股0.88港元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而發行78,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股份發售」)，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
- (ii) 待因股份發售使股份溢價賬獲得進賬之條件達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39,427,332港元進賬額資本化，並將該款額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394,273,324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以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所佔之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
- (e)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按每股0.88港元之價格發行78,500,000股新股以換取現金。
- (f) 根據上文附註18(d)(ii)所述條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配發每股面值0.10港元394,273,324股新股。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儲備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877	33,350	34,227
換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滙兌差額	(172)	—	—	(172)
本年度溢利	—	—	23,193	23,193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	877	56,543	57,248
與附屬公司交換股份所產生之儲備	—	32,829	—	32,829
換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滙兌差額	839	—	—	839
本年度溢利	—	—	63,689	63,68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667</u>	<u>33,706</u>	<u>120,232</u>	<u>154,605</u>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及股份溢價之差異。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經常業務溢利	65,906	23,294
無形資產攤銷	400	—
折舊	1,715	169
利息收入	(240)	(324)
利息支出	1,412	1,700
融資租賃債務之利息	—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7	—
呆賬撥備	—	890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200	1,20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083)	(18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2,556)	(32,93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4,320	(533)
滙率變動之影響	29	(17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8,220	(6,885)

21.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的法規，本公司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其所有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的所有已退休僱員可獲得相等於其退休時的基本年薪的年度退休金。中國附屬公司向一個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供款，而款額約相當於其僱員某個百分比的基本薪金，而除年度供款外，就實際的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而言，並不會有任何其他責任。該個由國家資助的退休金計劃承擔對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金責任。該間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之成本已於備考合併收益表支銷。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款約為4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00港元)。

另一間附屬公司已為其香港之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基金獨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1,000港元或僱員薪金之5%(以較低者為準)。該附屬公司之強積金計劃成本已於備考合併收益表支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約為6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之其他資料外，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交易：

- (a)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一項17,000,000美元有期貸款融資提供公司擔保及對所有無押記資產作出不抵押保證。有期貸款之全數金額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取，當中11,000,000美元用作本集團於珠海成立生產基地之資金。有關貸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提早償還，並以其最終控股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支取另一項貸款取代，有關之公司擔保及不抵押保證因而獲解除。
- (b) 就上述貸款所產生之借貸成本(包括安排費用及利息開支)乃按本集團實際佔用之比例(均用作購置廠房土地及興建生產設施)向本集團收取。年內被收取之借貸成本為5,09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09,000港元)。
- (c)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已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結算日，有關集團獲提供及動用之信貸額分別為74,1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050,000港元)及30,53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372,000港元)。管理層現正與銀行安排撤消有關公司擔保。

23. 遞延稅項

在結算日，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主要部份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超出折舊之免稅額	746	71
稅項虧損結轉	(1,581)	—
	(835)	71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承擔

(a) 資本開支承擔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已扣除已付按金)	21,398	26,804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對僑立珠海出資73,515,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批准之80,000,000港元總註冊資本中，本集團就對僑立珠海之出資額中尚有6,485,000港元未履行承擔。有關未履行資本承擔已於結算日後繳足。

(b) 營業租約承擔

在結算日，根據不可註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償還承擔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9	681
兩至五年內	21	387
	480	1,068

25.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就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獲提供之銀行信貸而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結算日，該附屬公司獲提供及已動用之銀行信貸分別為3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000,000港元)及29,80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652,000港元)。管理層現正與銀行安排撤消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或然負債(續)

- (b) 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獨立投資者(「投資者」)為投資者認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其最終控股公司、代理人及各投資者已訂立託管協議，據此，其最終控股公司同意將託管款項存放於代理人，而代理人同意擔任託管款項之託管代理。此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與代理人訂立補償契據，據此，就由任何投資者及／或任何第三方因代理人根據任何託管協議之條款行事(不論何事或如何行事)而向代理人作出之任何索償、行動或其他事項，所涉及之一切訟訴、稅項、負債、損害賠償、索償、成本及費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承諾向代理人就上述提供全面補償保證。即使任何或全部託管協議終止，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繼續作出此等補償保證。

26.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經抵押以下資產以取得所獲授予之一般銀行信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800	5,000
租賃土地及樓宇	2,610	2,688
	7,410	7,688

27. 結算日後事項

除備考財務報表附註1及18所述之重組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外，本集團已於結算日後獲得新綜合銀行貸款約47,170,000港元。於本備考財務報表日期，已支取貸款額14,151,000港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已就此等貸款提供擔保。管理層現正與銀行安排撤消此等擔保。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a)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為貴金屬電鍍化學品之生產，貿易及提供加工服務。

	生產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加工 千港元	租金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銷售額	130,779	236,316	67,107	—	434,202
分類業績	3,285	15,955	60,450	—	79,690
不予分配之經營收益及開支					(12,371)
經營溢利					67,319
融資成本					(1,413)
除稅前溢利					65,906
稅項					(2,217)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63,689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57	—	40,620	—	41,177
折舊及攤銷	879	—	1,236	—	2,115
其他非現金開支 (折舊及攤銷除外)	117	—	—	200	317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類(續)

	生產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加工 千港元	租金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銷售額	62,255	67,566	30,125	191	160,137
分類業績	2,161	3,405	26,126	(125)	31,567
不予分配之經營收益及開支					(6,570)
經營溢利					24,997
融資成本					(1,703)
除稅前溢利					23,294
稅項					(101)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23,19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8,861	—	37,360	—	46,221
折舊及攤銷	169	—	—	—	169
其他非現金開支 (折舊及攤銷除外)	890	—	—	1,206	2,096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類(續)

	生產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加工 千港元	租金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u>41,169</u>	<u>86,105</u>	<u>127,149</u>	<u>4,800</u>	259,223
不予分配之資產					44,710
資產總值					<u>303,933</u>
負債					
分類負債	<u>27,784</u>	<u>107,311</u>	<u>698</u>	<u>2,750</u>	138,543
不予分配之負債					10,562
負債總值					<u>149,105</u>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					
分類資產	<u>80,277</u>	<u>7</u>	<u>26,392</u>	<u>5,000</u>	111,676
不予分配之資產					37,006
資產總值					<u>148,682</u>
負債					
分類負債	<u>14,220</u>	<u>—</u>	<u>413</u>	<u>3,350</u>	17,983
不予分配之負債					73,228
負債總值					<u>91,211</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資產 面值 千港元	已用資本 開支 千港元	外部客戶 收益 千港元	對經營溢利 之貢獻 千港元
香港	99,131	557	188,848	(592)
中國	204,802	40,620	245,354	67,911
	<u>303,933</u>	<u>41,177</u>	<u>434,202</u>	<u>67,319</u>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資產 面值 千港元	已用資本 開支 千港元	外部客戶 收益 千港元	對經營溢利 之貢獻 千港元
香港	33,799	8,861	69,816	(3,551)
中國	114,883	37,360	90,321	28,548
	<u>148,682</u>	<u>46,221</u>	<u>160,137</u>	<u>24,997</u>